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研習獎補助實施計畫

114 年 11 月 24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學知能與教學創新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研習獎補助實施計畫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教務處於公告研習活動時，應於海報及公告內容中明示：「全程參與者得認列教務處研習積分」。
- (二) 凡參加由教務處認列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、講座、工作坊或課程活動者，皆得依本計畫認列積分，並作為申請教務處相關補助計畫（如創新課程、教師社群、國外訪問學者等）之加碼補助依據。

三、實施期間與積分認列方式：

- (一) 本制度自計畫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(二) 積分採年度制，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認列期間。
- (三) 教師於認列期間內參與符合前條定義之研習活動者，得依下列標準累計積分：

類別	認列標準		積分採計
A. 實體講座/工作坊	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	例如：現場參與並完成簽到(退)	每小時 2 分
B. 線上同步研習		例如：線上即時參與，依線上會議軟體出席紀錄為準	每小時 1 分

四、積分登錄與認證機制：

- (一) 研習承辦單位應協助教師完成簽到(退)及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作業。
- (二) 教務處登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之活動名稱加註「教務處研習積分」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- (三) 教師申請教務處所屬補助計畫時，得下載個人職涯歷程檔案積分紀錄作為佐證

五、加碼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得於次年度內申請教務處相關補助計畫時，依前一年度積分情形申請加碼補助。
- (二) 積分加碼補助金額依積分級距核定如下：

積分級距	加碼補助金額（新臺幣）
達 7 分	3,000 元
8 - 12 分	6,000 元
13 分以上	10,000 元

（三）若教師同一年度申請多案補助時，教務處於核定補助後通知教師指定擬使用積分加碼之一項計畫案，未指定者由教務處依審查結果擇一核定。

（四）同一積分不得跨年度沿用或遞延使用；未於次年度使用者，視同放棄加碼資格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
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